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17年6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白彦春、田含光、黄志业、仇夏萍、杨敏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邓国顺授权委托王荣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卫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朗博科技委派执行董事和监事的议案》

决定继续委派杜铁军先生为朗博科技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继续委派王芬女士为朗博科技监事，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相同。

杜铁军先生和王芬的个人简介见本公告附件。

二、会议以6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香港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

决定继续委派杜铁军先生为香港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邓国顺、王荣、杨敏反对。反对的主要理由是：香港子公司的应收账款较多，运营主要在境外，存在较大的风险。为合理控制香港子公司的经营风险，建议将董

事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权相分离，更便于香港子公司的发展和风险防控。

杜铁军先生的个人简介见本公告附件。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子公司3000万元借款延期的议案》

为了继续支持香港子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而开展相关采销贸易业务，保障香港子公司的采销贸易业务持续开展，并节省相关财务费用，董事会决定将香港子公司的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额度到期后继续延期 1 年，即从 2017 年 7 月 13 日起算，延期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可根据业务开展资金使用需要随用随借，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4% 计算，借款利息=实际借款金额*4%*借款天数/360 天，借款手续费为 0。

邓国顺、王荣、杨敏弃权。弃权的主要理由是：香港子公司毛利率很低，贸易业务价格波动大，应收账款较多，运营主要在境外，监管不易，存在较大的风险。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子公司2000万元借款延期的议案》

为了继续支持香港子公司开展 FLASH、芯片及闪存盘半品等相关的贸易业务，保障香港子公司的贸易业务持续开展，并节省相关财务费用，董事会决定将香港子公司的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额度到期后继续延期 1 年，即从 2017 年 8 月 27 日起算，延期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可根据业务开展资金使用需要随用随借，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4% 计算，借款利息=实际借款金额*4%*借款天数/360 天，借款手续费为 0。

邓国顺、王荣、杨敏弃权。弃权的主要理由是：香港子公司毛利率很低，贸易业务价格波动大，应收账款较多，运营主要在境外，监管不易，存在较大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香港子公司借款延期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杜铁军先生简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3月加盟公司，曾先后担任东北办事处经理、西南西北办事处经理、华东办事处经理、销售总监、存储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杜铁军先生自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5年5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自2014年3月起担任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14年3月25日起担任全资子公司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执行董事。杜铁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杜铁军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芬女士简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芬女士于200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2003年更名为信息资源管理学院），本科学士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西丽湖度假村，于2003年加盟公司，曾担任公司存储产品事业部商务中心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王芬女士自2014年2月19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自2017年2月20日起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自2014年3月3日起担任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王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